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）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（含）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）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。

二、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董事薪酬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薪酬方案合理，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，使其更加勤勉尽责，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庄慧杰、李会

2020 年 1 月 22 日